

十一月十日

經文：阿摩斯書第五、六、七章

鑰節：「你們要尋求我，就必存活。」(5:4)

## 提要

第五章是篇語重心長的哀歌，為罪和審判哀傷。阿摩斯說：「以色列的處女跌倒」(5:2)，可能因以色列過去從未被別的國家侵佔，這次她要像女子被強暴，卻無人攙扶、幫助她。他預言將有百分之九十的居民要被消滅(5:3)，這驚人的數字又激起上帝的憐憫，要他們速速悔改(5:4~5；參賽 55:6~7)。如果他們只單單尋求上帝、敬拜上帝，不再拜偶像、行不公義的惡事、壓榨別人，那麼她們還有希望。審判或許會延期或消除，上帝也可能向那些餘民施恩典(5:15)。

這些百姓將要知道全能的創造，主必能使阿摩斯的預言實現，諸如摧毀拜偶像的中心(5:8~9)。上帝完全不要那些空洞無實的宗教獻禮，因那攙雜著對偶像的崇拜。祂要的是單一純潔敬拜祂的心，而非虛偽做作的儀禮。國家之所以會分裂，正是因為拜偶像的關係(5:21~27；何 10:2；參賽 1:10~20；詩 50:7~15；撒下 15:22；瑪 6:6~8；約 4:23-24)。

阿摩斯的信息不斷暴露人民的罪惡，指責他們壓迫窮人、顛倒是非、塞住忠言之口——包括對先知在內。有錢的人勢力如此之大，老百姓噤若寒蟬不敢吭一聲(5:13)。上帝絕不允許這種光景繼續下去，祂懲罰過埃及人，當然也要派滅命的天使臨到他們，使所有的人都要為此悲劇而痛哭(5:16~17)。那時，人就要知道，這是耶和華的刑罰，當那些死人的親屬要來埋死屍，為屍體燒香料時(不是燒屍體 6:10；參耶 34:5；歷下 16:14；21:19)，他們因為家破人亡及恐懼的心理，甚至不敢提說耶和華的名(6:9~10)。

阿摩斯澄清所謂「耶和華的日子」，有些以色列人期待那日的來到，因他們以為上帝的審判只臨到敵人，不會臨到自己，他們覺得自己是上帝所偏愛的百姓。但是阿摩斯不同意此看法，他要人去檢點自己的行為與外邦有何不同，就可以知道自己並沒有更好(6:2)。那個黑暗的日子，也要突然臨到他們，如臨到外邦一樣。

另一種對「耶和華日子」的看法是，那日決不會來到，即或會，也是在遙遠的將來。所以人可以活得好像上帝全然不察看一般。他們沈溺在奢華醉酒之中，完全不管窮人的疾苦。其麻木不仁的生活方式，就要像馬在崖石上奔跑會折斷腿，其生活至終要導向災難(6:12)。他們犧牲窮人為代價，去營造豪華巨屋，令上帝極厭惡。所以他們的國土要被征服，家院要被壓碎而無法修護(6:13~14)，他們自己也要首批被亞述俘擄(5:27；6:3~8、11)。

第七章起是預言的另一部份，包括五個異象(7:1~9；10)。上帝藉這些異象告訴阿摩斯，祂定意要以色列遭遇的事(參 1:1；4:6~13)。前六章都是上帝告訴阿摩斯的話，這些異象的用意在警告以色列，那將要來臨的毀滅，以促使以色列人悔改呼求上帝。阿摩斯看完這些異象後向上帝求情，上帝受感動願意停止蝗災(7:1~3)。這裡的「後悔」不是說上

帝改變心意，而是上帝基於祂憐恤慈愛的本質，做了方向上的轉變。第二個異象之後，他又向上帝求情，使上帝停止了旱災。阿摩斯的求情顯明他是一個忠實有愛的真先知，即使他們不聽他，他也不會幸災樂禍。然而，第三個異象完後沒有任何求情可改變上帝的心意（參結 14:14~20）。這個異象顯示百姓離上帝的標準實在差太遠了，審判是無可避免的（7:7~9；參王下 14:23~24；15:8~10）。

阿摩斯竟敢在伯特利這個拜偶像的中心發預言，真是勇敢！伯特利的祭司想塞住其口或遣返回南方，他卻越發勇敢地说：他的本行不是先知，也不是從先知的學校畢業，更非先知的兒子，他只是很真誠地為上帝說話。他對那群墮落的祭司說，他們要被擄，遭遇不測，最後都應驗了。

## 禱告

主啊！求您教導我們更有效、真實地為您說話。我們把自己交給您，求用我們去向人宣揚您的好消息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